

栾环审（书）〔2024〕21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3000t/d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X14837012L）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3000t/d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3000t/d 技改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技改项目系在原有长青钨钼公司 4300t/d 选矿厂及原豫达公司白钨选矿厂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工程完成后保持原有规模 4300t/d 不变，原料调整为低品位废渣，尾矿全部排入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储存，产品为钨、钼精矿，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2 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低洼处设置 3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车间冲洗水收集后打入尾矿库澄清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各生产车间设置车间事故池及 300m³厂区事故池；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的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干雾抑尘设施；下料口、破碎、筛分、皮带廊等设施须全封闭，钼、钨精矿烘干系统以及浮选异味等产尘部位设置集尘罩，分别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食堂油烟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做好涉气设施的管理，氮氧化物和非甲烷等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打入尾矿库储存；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库堆存；选矿

药剂存放区域落实防渗防腐及防泄漏围堰措施；严格按照防渗规范及时对选厂和事故池及其它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发现防渗措施失效应尽快修复并落实各区域的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变更排污登记信息，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19日